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說明

壹、政策說明

為增加原住民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貳、計畫內容

一、申請單位：

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已設有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可為 2 年制或 4 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者。

二、參與計畫對象：

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就讀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本部將補助該生最多 2 年學雜費。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2 年。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四、實施內容：

(一)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

(二)企業提供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 2 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 2 年。

參、預期效益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二、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三、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